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文件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穗交管站〔2021〕86号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关于全面加强特别防护期安全生产、安保维稳 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交通管理总站，各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强特别防护期安全防范工作系列部署要求，扎实做好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行业安全生产、安保维稳和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以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迎接建党100周年，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单位要提高站位，坚决迅速有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特殊意义和重要性，把做好庆祝建党 100 周年安全保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切实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要环节，压紧、压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最高的标准、最严的要求、最周密的部署，确保各项安全保障工作落实到位，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和不稳定事件发生，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全力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良好氛围。

二、突出重点，强化各类安全风险防控

各企业要深刻汲取湖北十堰市“6·13”燃气爆炸事故及近期各类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和风险隐患排查，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聚焦风险隐患突出的部位和环节，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和集中攻坚，做到问题隐患早排查、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真正从源头上、根子上消除各类事故风险隐患。

（一）全面开展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各企业要严格按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要求，立即开展一次拉网式、起底式的事 故隐患大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定岗、定责，限时落 实闭环管理，做到隐患没查清不放过、问题没整改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在特别防护期内，对重大风险隐患无法实施有效

管控的，要立即停工停产，坚决守住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底线。

（二）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各企业要针对特别防护期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有针对性地组织全体驾驶员开展一次安全文明驾驶、雨季安全行车、事故警示教育和应急处置培训，重点加强对车辆自燃、爆胎等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以及雨雾天气、复杂路段、路况不熟路段的安全驾驶技能等内容的专项培训，全面提升驾驶员安全意识和安全行车水平。

（三）强化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各“两客一危一重”企业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动态监控制度，强化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管理，深化应用卫星定位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及时发现和纠正车辆超速、疲劳驾驶、客运车辆凌晨 2 时—5 时违规运行，以及驾驶员认车时吸烟、操作手机等不安全驾驶行为，确保车辆运行安全。各公交企业要充分应用 CAN 总线、视频监控等技术，加强驾驶员驾驶行为监督，保障安全文明行车，严控车速。

（四）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一是各客运企业要严禁站外上客和超载经营，并重点加强 57 座以上大客车、卧铺客车以及长途客车行车风险管理。二是各危运企业要严格落实电子运单填报工作，特别是要严格落实罐体质量检测检验，严防危险化学品泄漏和起火爆炸风险。三是各普通货运企业要坚决杜绝超载、超限运输和超范围经营危险货物运输，并加快推进重型货车安装

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设备。四是各公交企业要重点加强驾驶员健康管理，严禁驾驶员“带病”上岗，并加强公交站、候车亭安全用电隐患排查。五是各巡游出租车企业要重点加强无从业资格驾驶员清理，各网约车平台公司要严禁接入未取得许可的车辆和驾驶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营运。六是各客运站要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规定，严格落实长途客运班车百分百实名制购票乘车、百分百进站安检要求，并督促和检查乘客落实佩戴好安全带。七是各公交站场、客运站要全面加强入站、上车旅客的安全检查，坚决防止管制物品、危爆物品、枪支弹药、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和敏感反宣物品上车，严防发生危害政治安全、公共安全和个人极端案事件。

三、高度警觉，全面排查化解行业涉稳风险

各企业一是要加强内部安保防范，全面排查各类不稳定因素和苗头性问题，加强对驾驶员等一线从业人员的关心关怀，特别是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利益诉求相对突出的出租车、网约车驾驶员等重点群体要进行滚动排查，并提前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严防引发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案事件。二是要加强对从业人员尤其是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全面落实安检、巡查、应急处置等措施，严防发生涉及运营安全的各类突发事件。三是要加强公共交通领域宣传阵地管控，包括大型广告牌、宣传栏、公共LED显示屏的防范工作，严防发生涂污、喷涂、书写敏感标语、

插播有害信息等事件，坚决防止发生危害社会安全的敏感事件。

四、毫不放松，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各客运、公交、出租车（网约车）企业和客运站场要始终保持高度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继续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和政治任务，切实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作制度和要求，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严格执行“验码上车”“进站验码”“登车查核酸报告”以及测量体温、规范佩戴口罩、通风消毒等各类交通工具对应的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坚决防止涉疫重点人员违规通过公共交通工具离穗出省。

五、强化担当，严格履行属地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各区交管总站要强化责任担当，严格履行属地行业安全监管责任，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等工作部署，认真组织和全力做好辖区特别防护期期间的安全生产、安保维稳及疫情防控工作。特别防护期期间，各区交管总站要制订检查计划，加大企业安全检查力度，各级领导要靠前指挥，带队深入企业一线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查处企业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逐项跟踪整改到位，落实销账式闭环管理。

六、严格值守，加强事故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

度，确保信息通畅并随时做好应急准备。一旦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妥善处置，并严格执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做好各类事故及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处理工作，确保事故信息和其他重要信息及时、准确上报，严禁瞒报、迟报、谎报。

特此通知。



(联系人：张卓爽，联系电话：86010140)